

兴安盟应急管理局 公告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办〔2014〕49号）、《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内安监办〔2014〕196号）和《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通知》（内安监管一字〔2017〕193号）文件精神，经企业自评、评审机构评审，确定兴安埃玛矿业公司选矿厂和兴安埃玛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现予公告。

2021年9月23日

